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9月15日印發

## 院總第756號 委員提案第13834號

案由：本院委員蔡煌瑯等16人，針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規定；行為人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十五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有鑑於現今工時較長，許多行為人無法於十五日內進行申訴，明顯導致人民權利義務受損，故特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法律修正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說明：

-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原條文：「行為人接獲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後……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徑行裁決之。」現今條文內容規範時間過短，且有鑑於現今社會工商繁忙，應延長處置行為人三十日內繳交。
- 二、蓋現代法律精神並不以處罰人民為主要目的，立法權之職責在保障人民權利義務不被行政權侵害，本條文明顯未保障人民權利義務，於法理情皆有未逮之處，故應當予以修正。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陳歐珀	何欣純	蘇震清	陳節如	鄭麗君
林佳龍	吳宜臻	李昆澤	李俊侶	薛凌
許智傑	蕭美琴	段宜康	林淑芬	吳秉叡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九條 本條例所定罰鍰之罰，行為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十五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第九十二條第三項之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u>三十日內</u>，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p> <p>前項所稱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於通知單內告知行為人，載明十五日內未繳納罰鍰可能產生之裁決結果。</p> <p>本條例之罰鍰分配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定之。</p>	<p>第九條 本條例所定罰鍰之罰，行為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十五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第九十二條第三項之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十五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p> <p>前項所稱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於通知單內告知行為人，載明十五日內未繳納罰鍰可能產生之裁決結果。</p> <p>本條例之罰鍰分配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定之。</p>	<p>規定處罰機關應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內載明未繳納罰鍰所可能產生之裁決結果，明確告知行為人權利義務變更之情，以保障一般人民之權利。</p>